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8〕128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教学单位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学单位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8年11月21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教学单位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补充规定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规要求，现对《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学单位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7〕109号）提出补充规定。

一、学校按照间接经费数额的20%提取管理费，用于补助学校科研管理活动的支出，其他间接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支配，用于弥补项目组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其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且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

二、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只要符合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三、支出中对于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可由参加人员写明情况，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据实报销；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18年1月1日后到账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